

2022 年度
平邑县司法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县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清理、编纂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工作，并提出清理或者修改意见。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县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所、村（居、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六）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公证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县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八）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九）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0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科、政工科、备案审查科、行政复议应诉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社区矫正工作科。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09.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14.9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8.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9.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69.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69.11	总计	62	1,769.1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69.11	1,769.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4.90	1,414.90					
20406	司法	1,414.90	1,414.90					
2040601	行政运行	891.64	891.6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4	120.0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6.34	146.34					
2040605	普法宣传	7.50	7.50					
2040606	律师管理	133.00	133.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7	1.17					
2040610	社区矫正	7.50	7.50					
2040612	法治建设	88.09	88.0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62	19.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98	178.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72	176.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24	87.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34	69.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4	20.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	2.2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	2.2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6	43.4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41	16.4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6.41	16.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5	27.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5	27.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00	6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77	71.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77	71.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77	71.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69.11	1,169.44	599.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4.90	891.64	523.26			
20406	司法	1,414.90	891.64	523.26			
2040601	行政运行	891.64	891.6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4		120.0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6.34		146.34			
2040605	普法宣传	7.50		7.50			
2040606	律师管理	133.00		133.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7		1.17			
2040610	社区矫正	7.50		7.50			
2040612	法治建设	88.09		88.0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62		19.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98	178.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72	176.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24	87.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69.34	69.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20.14	20.1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	2.2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	2.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6	27.05	16.4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41		16.4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6.41		16.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5	27.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5	27.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00		6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77	71.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77	71.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77	71.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9.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14.90	1,414.9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8.98	178.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46	43.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0.00		6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77	71.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9.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69.11	1,709.11	6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69.11	总计	64	1,769.11	1,709.11	6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709.11	1,169.44	539.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4.90	891.64	523.26
20406	司法	1,414.90	891.64	523.26
2040601	行政运行	891.64	891.6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4		120.0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6.34		146.34
2040605	普法宣传	7.50		7.50
2040606	律师管理	133.00		133.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7		1.17
2040610	社区矫正	7.50		7.50
2040612	法治建设	88.09		88.0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62		19.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98	178.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72	176.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24	87.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34	69.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4	20.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	2.2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	2.26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6	27.05	16.4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41		16.4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6.41		16.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5	27.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5	27.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77	71.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77	71.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77	71.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3.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1.18	30201	办公费	1.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9.3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5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4.00	30205	水费	0.1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38	30206	电费	1.1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85	30207	邮电费	0.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5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2	30211	差旅费	0.2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1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0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3.21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67.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8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7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1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2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07.75	公用经费合计					61.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0.00	60.00		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00	60.00		6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6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00	60.00		6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0		1.20		1.20	2.50	3.70		1.20		1.20	2.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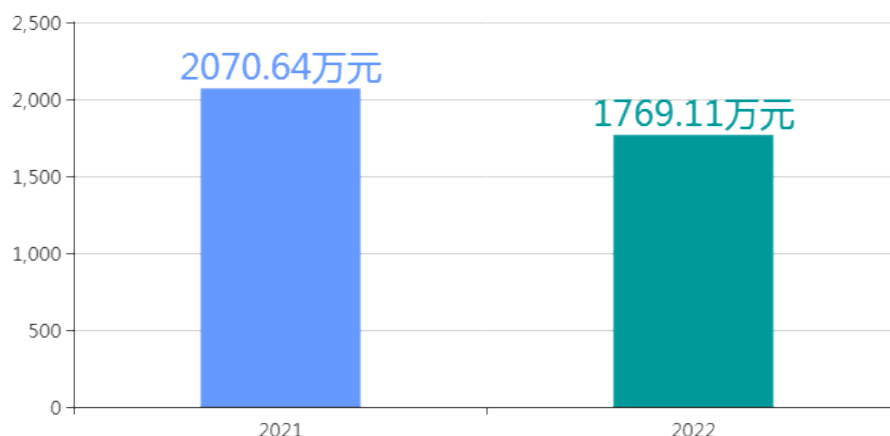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69.1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01.53 万元，下降 14.56%。主要是人员变动，工资社保等人员支出减少；部分项目未支付，项目支出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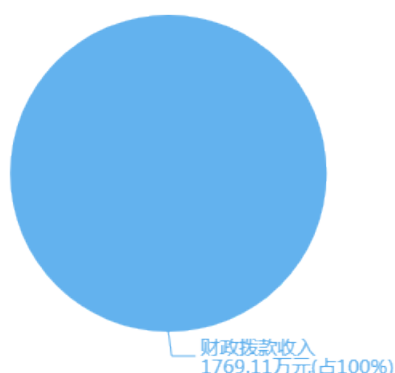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769.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69.1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769.1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301.53 万元，下降 14.56%。主要是人员变动，工资社保等人员支出减少；部分项目未支付，项目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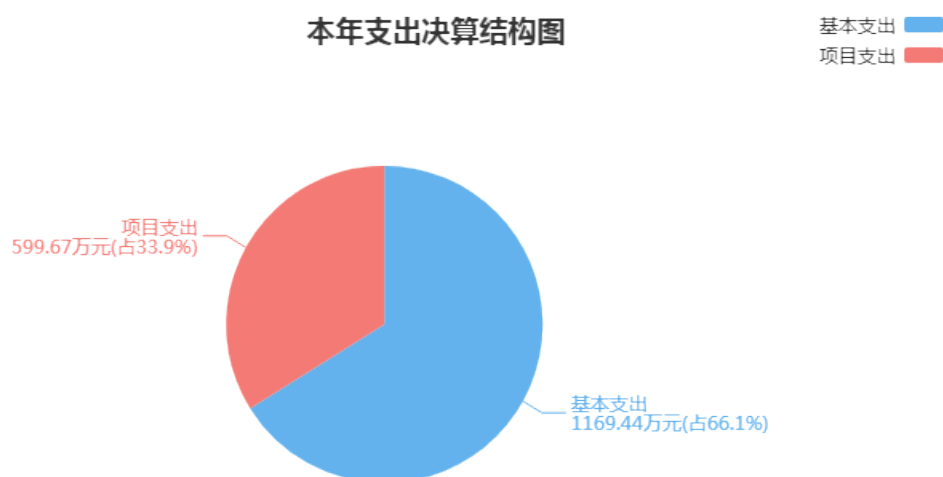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769.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9.44 万元，占 66.1%；项目支出 599.67 万元，占 33.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169.4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02.29 万元，下降 8.04%。主要是人员变动，工资社保等相关费用下降，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599.6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99.24 万元，下降 24.94%。主要是部分项目未支付，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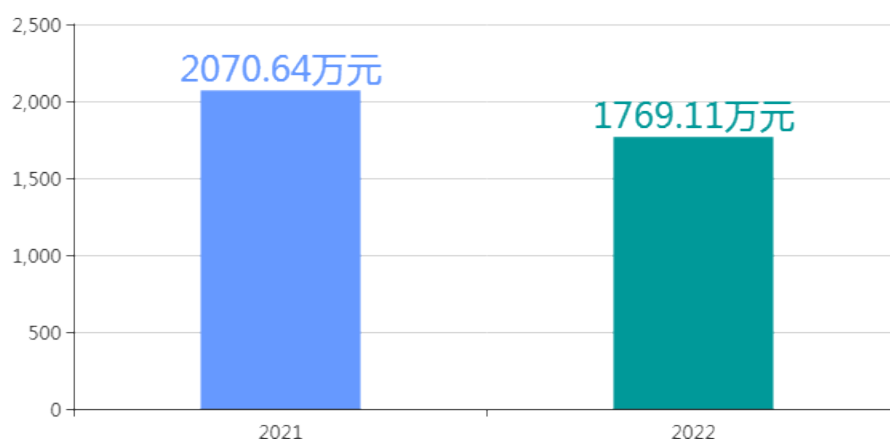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69.1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01.53 万元，下降 14.56%。主要是人员变动，工资社保等人员支出减少；部分项目未支付，项目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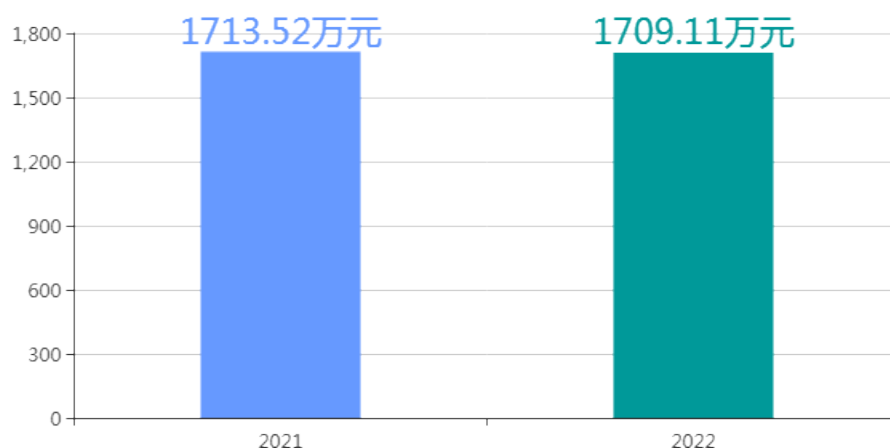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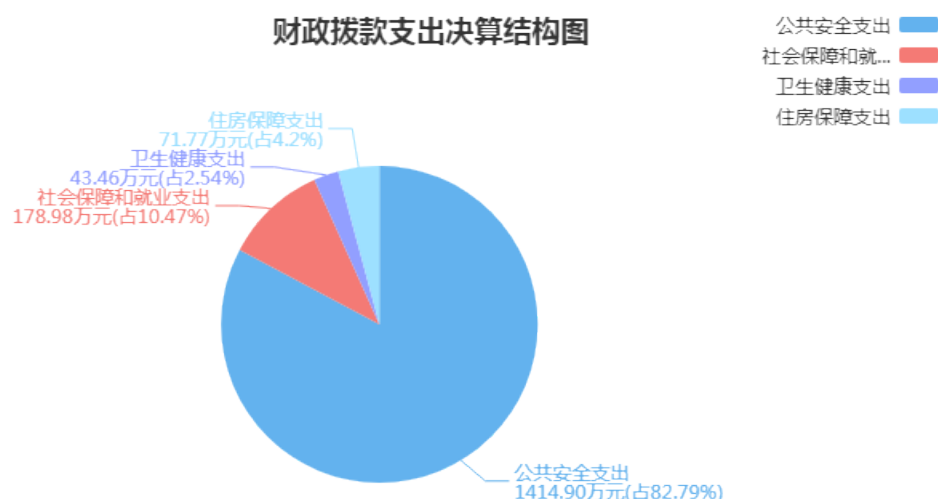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9.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61%。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1 万元，下降 0.26%。主要是人员变动，工资社保等人员支出减少；部分项目未支付，项目支出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9.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414.9 万元，占 82.7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8.98 万元，占 10.47%；卫生健康（类）支出 43.46 万元，占 2.54%；住房保障（类）支出 71.77 万元，占 4.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77.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较年初预算，2022 年整体人员调整，相关费用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6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在其他项目里支付。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04 万元，年

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增长。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3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配合基层司法业务，新招录调解员，调解员工资等支出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普法宣传业务增长，相关费用支出增加。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经费的发放增加。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增长。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工作增加，费用增长。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0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搬迁办公场所，结算工程款。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增长。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关费用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社保等相关费用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社保相关费用减少。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医保相关费用减少。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医保相关费用减少。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69.4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107.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1.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60 万元，本年支出 6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搬迁办公场所，结算工程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平邑县司法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数量，严格公务用车的规定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邑县司法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26 批次、19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6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495.01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业务经费、法律援助上级转移支付、日常运行经费上级转移支付、法律援助及日常运行经费上级转移支付预估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95.01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4 个项目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

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4个项目均有序展开，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本单位 2022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0.01 万元，执行数为 188.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工作的办案率、结案率，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二是减少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提升广大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

2. 法律援助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68 万元，执行数为 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本年度法律援助案件；二是切实保障诉讼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 日常运行经费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执行数为 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8.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抓好司法行政队伍建设，保障年度办案装备，信息化建设；二是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

4. 法律援助及日常运行经费上级转移支付预估项目绩

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抓好司法行政队伍建设，保障年度办案装备，信息化建设；二是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5.95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业务经费	95.95	优
2	法律援助上级转移支付	98.5	优
3	日常运行经费上级转移支付	98.5	优
4	法律援助及日常运行经费上级转移支付预估	88.5	良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	178653953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01	280.01	188.59	10	0.67	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01	280.01	188.59	-	0.6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司法行政工作，抓好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提升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工作的办案率、结案率，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减少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提升广大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本年度法律援助案件受理	100%	100%	10	10	
			完成本年度调解案件受理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本年度法律援助案件100%结案	100%	100%	10	10	
			社区矫正人员接收、解矫、违法处理工作完成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本年度行政复议案件	100%	100%	5	5	
			完成年度普法工作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县委县政府对法律顾问的满意度提升	100%	95%	15	14.25	法律顾问工作还需要进一步提升，注重对法律顾问的培训等
			不以盈利为目的，向信访群众提供无偿法律服务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满意程度	98%	98%	10	10	
总分			95.95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日常运行经费上级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平邑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	178653953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200	207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	200	207	-	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司法行政工作，保障业务需要的场所、办公设备、信息化建设投入			抓好司法行政队伍建设，保障年度办案装备，信息化建设，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本年度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办案任务	100%	100%	15	25	
		质量指标	当事人对案件满意度达到100%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资金投入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0%	95%	30	28.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满意程度	100%	98%	10	10	
总分			98.5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及日常运行经费上级转移支付预估			主管部门	平阳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	178653953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	37	37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	37	37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司法行政工作，保障业务需要的场所、办公设备、信息化建设投入			抓好司法行政队伍建设，保障年度办案装备，信息化建设，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本年度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办案任务	100%	100%	15	25	
		质量指标	当事人对案件满意度达到100%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完成年度资金投入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0%	95%	30	28.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满意程度	100%	98%	10	10	
	总分		88.5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上级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平阳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	178653953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	68	68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	68	68	-	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法律援助案件，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完成本年度法律援助案件，切实保障诉讼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本年度法律援助受理案件	100%	100%	15	15	
			完成本年度案件质量评估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本年度法律援助案件100%结案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本年度法律援助案件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使符合条件寻求法律援助的群众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100%	95%	30	28.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满意程度	98%	98%	10	10	
	总分			98.5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	178653953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01	280.01	188.59	10	0.67	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01	280.01	188.59	-	0.6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司法行政工作，抓好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提升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工作的办案率、结案率，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减少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提升广大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本年度法律援助案件受理	100%	100%	10	10	
			完成本年度调解案件受理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本年度法律援助案件 100%结案	100%	100%	10	10	
			社区矫正人员接收、解矫、违法处理工作完成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本年度行政复议案件	100%	100%	5	5	
			完成年度普法工作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县委县政府对法律顾问的满意度提升	100%	95%	15	14.25	法律顾问工作还需要进一步提升，注重对法律顾问的培训等
			不以盈利为目的，向信访群众提供无偿法律服务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满意程度	98%	98%	10	10	
总分			95.95					